

## 第一章 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

第一条 公司建立基金投资人调查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调查方法和清晰有效的作业流程，根据本制度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第二条 公司在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前，应对基金投资人的身份予以认证，核查其投资资格，切实履行反洗钱等法律义务。

第三条 基金投资人评价应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来具体反映，包括以下五个类型以及建立相应的适当性匹配原则：

（一）C1型（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1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二）C2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2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三）C3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3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

（四）C4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4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

（五）C5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

第四条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是指经过公司评估为C1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C1型时，应追加第三十条内容其判断是否为风险承受能力为最低类别投资者，并告知投资者测评结果。

第六条 公司主要采用问卷形式对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

调查问卷应当制定统一的标准化格式，同时在问卷显著位置提示基金投资人在基金购买过程中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

第七条 对于直销客户，直销部门应当在基金投资人首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或首次购买基金产品前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对于渠道销售客户，公司各销售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协助销售渠道完善基金投资人风险评价体系的建设和，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对已经

购买了基金产品的基金投资人，公司应进行追溯调查、评价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公司也可以采用当面、电话、信函、网络或对已有的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等方式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并向基金投资人及时反馈评价的结果，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告知投资者适合、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类别。

第九条 公司通过定期对账单寄送提示基金投资人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并通过不定期对已有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的方式更新对基金投资人的评价；过往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第十条 对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专业投资者，公司可对其进行风险等级划分。

## 第二章 基金产品与基金投资人的匹配

第十一条 公司在基金产品销售过程中应严格坚持“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与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原则”，不得违背投资人意愿向投资人推销与其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基金产品。

第十二条 根据本制度确定的投资者分类、确定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与确定的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结果，公司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五)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除因遗产继承等特殊原因产生的基金份额转让之外，普通投资者主动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不得突破相关准入资格的限制。

第十四条 公司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并同时声明，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没有在基金销售过程中主动推介该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公司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以及未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或电子文档的方式的风险警示，投资者对该警示进行确认，表示已充分知晓该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并明确做出愿意自行承担相应不利结果的意思表示后仍坚持购买的，公司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五条 当投资者财产状况、投资经验、工作经验、交易情况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更新投资者信息，重新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并将调整后的风险承受能力告知投资者。

第十六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 R5 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十七条 公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依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重新评估其风险等级。公司还应当建立长效机制，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价更新。

第十八条 由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或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者所持有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匹配的，公司应当将不匹配情况告知投资者，并给出新的匹配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 (一)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三) 因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 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如适用);

(四) 因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 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如适用);

(五) 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六) 公司根据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每名投资者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在向普通投资者销售 R5 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 应向其完整揭示以下事项:

(一)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

(二)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

(三) 普通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

(四) 普通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 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语言应当通俗易懂; 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 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进行本制度规定的告知、警示, 应当全过程录音与录像; 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 公司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 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进行本制度规定的告知、警示, 应当全过程录音与录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 将本公司旗下全部或部分产品进行重新组合, 根据前述条款的精神, 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之内向其推荐产品组合投资的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应对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与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结果予以妥善保存、备查。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普通投资者回访制度, 对购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定期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回访, 对持有 R5 等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增加回访比例和频次。

公司对回访时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存在风险隐患的及时排查，并定期整理总结，以完善销售适当性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回访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一）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

（二）受访人是否已知晓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警示；

（三）受访人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基金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四）受访人是否知晓承担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五）基金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对购买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确认其是否签署购买产品相关协议和风险提示书。